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9年度中，我们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以恪尽职守的工作态度，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继续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本人代表公司独立董事汇报2019年度工作情况如下：

一、2019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

在 2019 年度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我们积极参加了公司 2019 年度内的全部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在审议董事会会议议案时，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时向公司经营管理层咨询和沟通，谨慎地行使表决权。依据各自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公司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利润分配、会计差错更正、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内部控制、证券投资、聘请审计机构、股东变更承诺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并对公司日常经营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提升治理水平作出了努力。同时，

在决策时，我们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我们列席了上述股东会会议。在会议中，我们认真听取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参与公司高管与股东之间的讨论与交流。

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有：

（一）2019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我们就公司出售子公司宜昌市欣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签署重组框架协议及公司（或指定机构）以债转股方式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我们就公司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2019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在该次会议上，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意见
- 3、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 5、关于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 6、关于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专项意见
- 7、关于对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独立意见；

（五）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我们就公司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意见
- 3、关于对公司关于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独立意见

（七）2019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我们就公司出售子公司宜昌市欣龙熔纺新材料有限公司 60%股权的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在该次会议上，我们就公司股东变更承诺主体及承诺履行期限实施增持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参与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在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李中先生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郭义彬先生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刘云亮先生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在 2019 年度，我们继续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依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各自专业技能，对相关议案进行专业判断，对本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严格审核后并出具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2019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出售资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了控股子公司宜昌市欣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宜昌市欣龙熔纺新材料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我们对上述交易是否为关联交易、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及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核查，最终予以确定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董事、高管的换届工作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工作和高管的聘任和期满续聘工作。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督促和推动公司董事会做好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的甄选和任职资格提出了专业性意见和建议。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一直是我们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在 201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所有担保事项均按相关要求对风险进行评估，风险可控，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以及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报告期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

（五）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发生了两次股东变更承诺的事项：一是公司原股东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变更承诺，延期实施其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一是由于公司实控人变更，公司原股东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的增持股份计划申请变更承诺主体及承诺履行期限，由现控股股东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承接其增持计划。两次变更承诺事项

符合股东的实际情况，且依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严格地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有利于确保承诺的切实履行。

（六）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投资金额、投资范围等均在董事会审议同意的权限内，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的前提下，适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及时跟踪投资情况，严格控制风险，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七）实际控制人变更

在本报告期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对此，我们予以了高度关注，并向公司强调应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协助股东完成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一系列工作。

五、其他

1、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2、在2019年度，我们未提议召开董事会、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也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3、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

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公司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性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六、总体评价和计划

2019 年度，我们作为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协助支持。

展望 2020 年，我们将在不断积累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更好地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在未来能够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同时，在改组后的董事会领导下，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专此报告

独立董事：郭义彬

2020 年 4 月 27 日